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3 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了 228,346,45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12.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99,999,991.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8,247,335.3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1,752,655.90 元人民币。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100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98365369	收购扬子江石化44%股权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3389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355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3654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6	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20021010120100006591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账号：698365369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69836536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5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 207,405.14 元，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利息收入。经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同意，公司将该余额全部转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528301040055100。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实施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